

#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 博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 文件編號：AD2-2-018 |
| 公佈日期：113年12月4日 |                  | 頁次：1           |

94年1月5日 9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4年1月12日 9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3日 95學年度第6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6年6月20日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5日 95學年度第8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7年2月27日 96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7年3月5日 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18日 99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1日 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年6月26日 101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年7月3日 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年11月6日 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5日 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3年10月1日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7月3日 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7日 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2月4日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博士生積極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以提昇本校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之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未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發表之論文或展示之創作須為本校在學期間所完成並署有本校校名(中華大學或 Chung Hua University)。  
擬發表之論文，其本校發表作者之國家名稱，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本校不予補助。本校發表作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其餘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請參照「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 第三條 國際性學術會議係指多國參與之國際性學術會議。
- 第四條 同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且同一申請人於三學年內以獲得補助一次，在學期間以補助二次為原則。申請補助最遲須於出席會議兩週前提出，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如需補件，需於出國前一週完成補件。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補助。
- 第五條 申請補助檢附「中華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按附件一表列方式給予補助，並檢附會議或展演等級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受補助之博士生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中華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出差旅費報告表」及「中華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報告」，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若會議結束時間或延後返台時間超過該學年度結束日期，應於當學年度會計室公告核銷期限前辦理核銷手續，逾期未辦理核銷手續結案者，視同放棄本項補助。  
核銷金額：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往返經濟艙機票，並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原則。但因故未能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且核銷單據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原則)或車票款；註冊費(匯率依政府機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換算)依實際單據正本報銷，並依本校會計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其參加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亦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依當學年度編列預算而定；若當學年度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 博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 文件編號：AD2-2-018 |
| 公佈日期：113 年 12 月 4 日 |                  | 頁次：2           |

同。

## 附件一、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之標準：

| 評估項目(請勾選)                 | 加分                                   | 自行<br>評分 | 研發處<br>覆審 |
|---------------------------|--------------------------------------|----------|-----------|
| 1.作者順位<br>(本校指導教授不列入順位計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 10 分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第一作者       | 5 分      |           |
| 2.研討會論文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EI、ISIP 會議  | 14 分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等級之國際性會議 | 8 分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性國際性會議    | 6 分      |           |
| 3.發表兩篇(含)文章以上             | 4 分                                  |          |           |
| 得分                        |                                      |          |           |

得分與補助對照如下：

- 1.若得分>23 分，得補助實際所需經費之 3/4。(最高 5 萬元)
- 2.若 18 分<得分≤23 分，得補助實際所需經費之 2/3。(最高 4 萬元)
- 3.若 15 分≤得分≤18 分，得補助實際所需經費之 2/3。(最高 2 萬元)
- 4.若 10 分≤得分<15 分，得補助實際所需經費之 2/5。(最高 1 萬元)
- 5.若得分<10 分，不予補助。

※同一篇文章只補助一位作者，如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同為作者，只擇一補助。

※同一組師生在同一研討會若有多篇投稿，以補助一篇為原則。若該研討會為 EI 或 ISIP 者，則不受補助一篇之限制。

※EI 與 ISIP 研討會的認定，須當屆或前兩屆至少有一屆收錄於這兩個資料庫者。

## 相關文件

- 1.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 使用表單

- 1.中華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
- 2.中華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出差旅費報告表
- 3.中華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報告